

附表一

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商號)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商號)所在地		地址：			
			網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備註1)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代表人住居所					
	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備註3)		新臺幣	元整	商業登記資本別	☐ 國內 ☐ 僑外資(含港澳地區) ☐ 陸資
公司(商號)電話				公司(商號)傳真		
公司(商號)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 1. 語音服務(☐ 固定 ☐ 行動 ☐ 衛星 ☐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 ☐ 2. 數據服務(☐ 固定 ☐ 行動 ☐ 衛星 ☐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 ☐ 網際網路接取) ☐ 3. 其他服務(☐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 ☐ 加值通信：)				
營業概況說明		☐ 有 ☐ 無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 ☐ 有 ☐ 無		
電信網路架構		☐ 有 (☐ 以自己名義建置之網路 ☐ 以自己名義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 無				
備註		1. 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依電信管理法第6條第5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應填具實收資本額。 4. 「加值通信」服務為主要服務(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之附加服務，勾選「加值通信」服務者，應併同勾選其主要服務，並填列「加值通信」服務之內容。 5. 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1) 公司(商號)簡介。				

	(2)提供之電信服務內容。申請人規劃電信服務使用用戶號碼，應說明用戶號碼名稱與使用方式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用戶號碼用於批發轉售時，應檢附與獲核配用戶號碼電信事業之合作意向文件。 (3)受理電信服務方式：請說明係以臨櫃、派員實地訪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簽署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非臨櫃方式。 (4)服務內容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流程圖）：至少須含申請書管理流程、申請書回收流程、客戶資料管理單位作業流程、使用者資料複查作業流程、員工教育訓練流程、檢調單位調閱通聯記錄流程。 (5)人力配置、系統建置。 (6)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章第二節電信防詐措施、主管機關關於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之說明文件。 6. 應於用戶服務契約訂定用戶使用電信服務違反法令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7. 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90 條第 4 項規定，每月至主管機關產業資料庫網站填報營運概況。
茲遵照電信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電信事業之登記，瞭解並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或商號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